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六卷 第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二八五號	為廢止本府前頒法規十二種由	一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四三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公佈由	一
〔佈告〕		
本府		
(三五)字第一七五一一號	為本市區長民選延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選舉佈告週知由	二
社會局		
市社組一(三五)字第三一二六八號	為人民團體會費收據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目貼用印花公告週知由	二
教育局		
市教國(三五)字第一一六八三號	為本市各公私立學校用電限度業經議定標準通告週知由	二
公用局		
佈字第一四〇號	為本局滬西滬北兩車輛登記所遷入新址辦公並將滬北車輛登記所改稱公平路車輛登記所佈告週知由	三
佈字第一四二號	為本市主管之民船欲改裝引擎者應遵照本局船舶登記辦法辦理並應遵照上海市機動船舶設備須知繪具改裝圖樣呈核公告週知由	三
佈字第一四三號	為民用吉普卡車顏色除禁用者外不加限制佈告週知由	三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二一〇三號	為調整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公告週知由	四
地政局		

黃壹字第四〇號 爲據黃傳國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
黃貳字第三八號 爲據洪左賢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
閘字第三九號 爲據鴻記公司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七
法字第四〇號 爲據袁帥南聲等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
引字第四〇號 爲據孫育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
漕換字第一〇號 爲據業主周世珙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九

〔令批〕

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六三八八號 爲訂頒保甲規約示範令仰各區區公所轉飭各保長遵照擬呈由 一〇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六七七九號 爲准攷選委員會函重申公務員等參加攷試應作爲因公請假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一〇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〇八四號 爲奉 行政院令廣州市沙面前英法兩租界歸併廣州市管轄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七一八二號 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七一八五號 爲奉 行政院令高攷及格人員具備規定條件准予派遣出國攷察或實習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局室知照由 一二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五一六號 爲三十六年元旦公佈憲法各機關學校放假三天懸旗慶祝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一二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 一三
上海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上海市保甲規約示範 一五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二八五號

本府前頒左列各項法規着即廢止

此令

計開

一、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二次招領土地辦法（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一、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三次招領土地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公佈）

一、上海市黨部及市政府所屬各處局職員承領市中心區域地畝辦法（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一、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三次職員領地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七日核准）

一、修正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行政區租地規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一、修正上海市征收土地取締規則（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一、修正上海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

一、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價公斷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公佈）

一、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一、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四三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民(三五)字第一七五一一號

查本市區長民選定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開始業經本府滬民(三五)字第一六一二五號公告附各區選舉日程表及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公告在案茲以時間緊迫籌備不及決定延自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延至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截止除分令各區遵辦外茲將重訂區長選舉日程表附後仰各週知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重訂區長選舉日程表

區別	日	月
第1區、第2區	27	1
第3區	28	1
第4區	29	1
第5區、第6區	30	1
第7區、第8區	31	1
第9區	1	2
第10區	3	2
第11區	4	2
第12區、第13區	5	2
第14區、第15區	6	2
第16區	7	2
第17區、第18區	8	2
第19區、第20區	10	2
第21區、第22區	11	2
第23區、第24區	12	2
第25區	13	2
第26區、第29區	14	2
第30區	15	2
第31區、第32區	17	2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組一(三五)字第三一二六八號

查關於人民團體會費收據應否貼用印花一案經函准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滬直四字第四七一八號函復以查各業同業公會及職工會收取會費之收據均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每件按金額實貼印花千分之三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國(三五)字第一一六八三號

案查本市各市私立小學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前以電燈公司

節省電力限制用電影響教學迭據各校呈請寬放限度前來經本局轉請市公用局核辦在案茲准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市公(三五)電字第一三八九五號及同日一三八九六號公函略開

「查學校用電限度經本市供電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議決准以本年十月份用電量為標準新設立之學校則照十一月份電度數為標準但以經市教育局註冊之學校為限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奉復即希查照分別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顧毓琇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四〇號

查本局滬西車輛登記所定於十二月三十日起遷入大西路五七號新址辦公滬北車輛登記所定於十二月三十日起遷入公平路六一二號新址辦公並改稱為公平路車輛登記所所有原在各該登記所辦理之車輛登記事項均移在新址辦理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四二號

查本市近因輪運未暢一般航商及船戶欲求迅速便利輒利用裝貨木駁(即貨船)改裝引擎往來行駛其速率自較前增加惟對於設備是否完善每多忽略影響水上交通安全殊非淺鮮爰經本局訂定上海市機動船舶設備須知一份作為機動船舶設備之技術標準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凡屬本市主管之民船其欲改裝引擎者除依照本局船舶登記辦法辦理外並應依照上海市機動船舶設備須知(向九江路五十號本局航務科取閱)先行繪具改裝船圖呈局核定再行施工其已改裝者亦應依照上項辦法補繪船圖呈局經核給牌照後方准行駛否則從嚴取締以維安全除呈報外合行公告各船戶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四三號

查民用吉普車前經國防部規定一律以漆深黑色為限業經本局公告施行在案茲奉市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電准民用吉普車油漆顏色除紅色(救火車專用)白色(救護車專用)草綠色(軍用車專用)禁止使用外他種顏色不加限制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〇三號

本局六月一日公告施行之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業經重行調整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附費率表公告週知

費率表附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

三十六年一月起調整單價

修復路面人行道及修築斜坡等

項目	單位	費(元)率	備註
舖煤屑者	平方公尺	15,000	路面人行道
舖彈街石片者	平方公尺	25,800	路面人行道斜坡
舖黃泥石子澆柏油者	平方公尺	28,500	路面
舖黃泥石子澆柏油者	平方公尺	26,900	人行道斜坡
舖柏油石子者	平方公尺	44,0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者	平方公尺	66,2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者	平方公尺	47,600	人行道斜坡
舖木塊者	平方公尺	79,3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者	平方公尺	45,300	人行道

疏通及敷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代辦工程種類		項目	單位	費率(元)	備註
疏通糞管及陰溝接頭		用竹片及桿梯疏通者	每道	15,000	
	必須開掘路面者	煤屑路面	每道	30,000	
		彈街石片路面	每道	45,000	
		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	每道	55,000	
		柏油石子路面	每道	70,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道	100,000	
		木塊路面	每道	135,000	
疏通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糞管	十公分徑(4")	每公尺	1,1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1,4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1,7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陰溝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1,4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1,7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2,2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三十八公分徑(15")	每公尺	2,9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大陰井	每隻	13,500	
		小陰井(格利)	每隻	5,000	
敷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不包括修復路面)	糞管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100,000	十公分徑(4")仝，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130,000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160,000	,,
	陰溝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75,000	,,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95,000	,,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120,000	,,
		明陰井	每隻	550,000	
		暗陰井	每隻	150,000	

代辦陰溝及糞管接頭工程

路面種類	單位	溝管種類	除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各道路外無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		
			15cm. (6")	23cm. (9")	30cm.(12")
泥路或煤屑路面	公	糞管	130,800	166,800	202,800
	尺	陰溝	84,000	104,000	129,000
舊石子或彈石街路面	公	糞管	138,300	174,300	219,300
	尺	陰溝	90,300	110,300	135,300
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	公	糞管	140,600	176,600	212,600
	尺	陰溝	92,100	112,100	137,100
水泥混凝土路基瀝清細沙路面	公	糞管	199,300	235,300	271,300
	尺	陰溝	141,100	161,100	186,100
瀝清混凝土路基瀝清細沙路面	公	糞管	183,400	219,400	255,400
	尺	陰溝	127,800	147,800	172,800
水泥混凝土或瀝清混凝土路基木塊或火磚路面	公	糞管	224,700	260,700	296,700
	尺	陰溝	162,300	182,300	207,300
公弄	公	糞管	167,600	203,600	239,600
	尺	陰溝	114,700	134,700	159,700

附註
1. 溝管接頭費按實做數量計價
2. 修復路面費用包括在內
3. 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
4. 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各道路內無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及其他各區有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按本單價加10%計算
5. 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有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按本單價加20%計算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四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黃傳國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列69	黃傳國	廣東	小沙渡路一七六弄七號	八	三一	宅	密勒路	漢璧禮路	吳淞路	二〇、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坵	二〇、一二〇八	中式住房三十九間西式住房六十一間過街樓三間	三千六百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英冊一五三〇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三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洪左賢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53	洪左賢等	浙江	民國路一二二五六號	七	一二	宅	一一〇坵	辣斐德路	一二一坵	九坵	〇、六七四	三樓住宅四幢二樓店面二幢過街樓一個	三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洪左良洪左德共有各得三分之一法冊一八七四號

黃騰115	沈雨亭		金陵路東新橋昇平里四號	一九	六	宅	五坵	復興中路	八七坵	四坵	一、三六六	市房五幢(單)開石庫門一宅雙開石庫門四宅過街樓二個	一千零八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法冊一一一三號
黃露84	嚴慎修等	江蘇	威海衛路二七八號	四	四一甲	宅	三八坵	蒲石路	四五坵	四一坵	二、四六七	單開間三層西式住宅三十四幢	四千零八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嚴慎德共有各得二分之一法冊四一一六號
又	又	又	又	四	四一	宅	三八坵	四一甲坵	四五坵	三七 四〇坵	二、三九九	合上坵	合上坵			又	仝上 法冊三九六五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三九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鴻記公司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宙40	鴻記公司		金陵路四二九號	一五	二〇	基	一九坵	大統路	大統路	海昌路	〇、一三七					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英冊八五二七號
閘月68	陳睿榮	浙江	天潼路六三九弄八號	一〇	四九	基	大統路	公路		四八坵	〇、一〇〇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英冊一五五二號
閘月69	又	又	又	一三	三	基	大統路	一三、一五、一八、一九坵	四坵	公路	五、七九五					又	又
閘昃29	宏業公司		四川路三三弄七號	九	七	基	六坵	八坵	一九〇坵	永興路	一、六〇九					三五年五月二九日	英冊一一九五號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宿114	曹顯徵等	上海	康定路八八弄五六號	七	五	宅	寶通路	一二三坵	六坵	寶通路	〇、四〇六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曹顯敬共有各得二分之一英冊九〇六號
閘列82	業榮	廣東	泗涇路一七號	二	一	宅	東寶興路	三二坵	七坵	邢家橋路	一、七六〇	房屋七幢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英冊三三四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四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袁帥南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地133	袁帥南	湘潭	武康路二八〇弄九號	二	二八	基	二七坵	公路	二九坵	二五坵	〇、八六九					三五年四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二九	基	二八坵	公浜路	三三一〇坵	二五坵	一、六〇四					又	
法地147	許奚由	安徽	中正中路一一五七弄八號	二	一五	基	一三坵	公路	一六坵	一四坵	二、三五四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英冊一三三八三號
法盈3	方子笏	浙江	徐家滙路二二三弄一號	二三	一	基	喬敦路	喬敦路	二坵	牛浜	〇、〇五四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英冊三二六八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引字第四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孫育駿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荒183	孫育駿	上海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五室	一五	六八	田	六七坵	公路	公路	六六坵	五、四六四					三五年五月九日	英册六六五八號
引張192	戴繼恩	上海	北京路二六六號七六室	四六	四	田	公路	公路	五坵	浜	〇、七〇八					三五年六月八日	英册一三二九〇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換字第一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業主周世琪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漕移1019	周世琪	上海	正陽路八五弄二號	一八	二二	田	一九二〇坵	小路	二二坵	小路	一、五三九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漕字4144號	失證
漕移2366	吳順福等	上海	梅隴鎮西茅莊鎮公所西隔壁吳隆順豆腐店	一五	五	田	鴨頭灣九號	公路	小路一四坵	四坵	四、〇〇五					三五年七月六日	漕字13581號	失證
漕移1871	王夢江	上海	梅隴鎮一一五號	六	五二	田	五〇坵	五二甲坵	五二甲坵	五一坵	二、〇二四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漕字26744號	失證
漕移2811	張金才	上海	漕河涇鎮新源順號轉	八	一三	田	九坵	一四坵	一六坵	一二坵	二、二五五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字3247號	失證
又2313	又	又	又	二七	一二	田	一二九號坵	一三坵	一三〇號坵	一一甲坵	一、二五九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字3198號	失證

又 2812	又	又	又	二八	二	田	一甲坵	三坵	四坵	陳家浜	〇、三〇五				又	漕字 3200號	失證
漕移 1650	顧炳福	上海	斜土路南莊家宅三三號	三二	二	田	公路三〇號	一二坵	小路三四號	一九一〇坵	〇、九二五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漕字 4327號	失證
漕移 2891	張鎮安	上海	港口鎮四二號	九	一七六	宅	七〇坵	公路	一八三坵	一七四一七五坵	〇、五六九	房屋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漕字 20517號	失證
漕移 2277	許竹英	上海	漕河涇北金家弄西宅三一號	二四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四坵	一二三坵	八坵	四、一一〇				三五年七月一日	漕字 29144號	失證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六三八八號

令各區區公所

查本府前頒之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第二十八 二十九兩條規定各保應召開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由保內戶長以上之保甲人員共同簽名呈由區長層報市政府備案等語茲爲使各保擬訂規約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保甲規約示範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區長迅卽轉飭各保長遵照示範擬定規約層報候核毋延爲要

此令

附發保甲規約示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六七七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五京會任字第一六九三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一案前經於二十六年三月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在案頃奉考試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處京字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依法參加

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確實證明者均應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前經先後通行飭遵有案茲據考試院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〇八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陸字第二三七九一號訓令內開

「據廣州市政府報稱查本市轄區內沙面前英租界前法租界在抗戰期內已被敵僞佔領去年日軍投降後經隨同收復地區逕從敵僞手中收回並由本市政府設立廣州市警察局沙面分局辦理一切行政事實上已屬接收完畢租界淸理委員會亦經成立從事處理官有資產義務債務之淸理事宜自應遵照接收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發出公告宣佈本市沙面前英租界前法租界地區已由本市政府收回管轄除公告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轉請公佈法令明定本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沙面租界之原址實爲德便等情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幷已刊登公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七一八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京人字第二三七九〇號訓令內開

「准銓敍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考績字第五〇〇〇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附表所定考績表冊送達期間原係以重慶爲中心還都後原表已不適用茲經酌加修正並呈奉考試院訓令以本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飭通行各機關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考績表冊送

達期間表送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名	期間	備考
中央在京各機關 蘇浙皖	次年一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豫魯冀陝 晉贛鄂湘	次年二月底止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台閩粵桂 川康滇黔	次年三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四川
甘寧青 熱察綏	次年四月底止	
東北九省	次年五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寧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五)字第一七一八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室

案奉

行政院節京玖字第二三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八六號咨開

「迭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來呈略以派遣出國考察暨實習辦法規定考察或實習人員均須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條件並未列入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呈祈鑒核轉商准予派遣等情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經依照大學畢業程度嚴格選拔其學識當在大學畢業生以上　國民政府公佈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規定選送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又自費留學考試及上年出國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之派遣亦均許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參加有案擬請貴院本獎勵深造之原則在前項辦法未修正前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具備其他條件者准予派遣出國考察或實習並請於修正該項辦法時將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加入以符法例而宏造就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自可照辦除咨復考試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七五一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亥威京電開

「奉　主席諭中華民國憲法定三十六年元旦公佈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放假三天懸旗慶祝擴大紀念等因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至慶祝儀式已由國府另飭社會部關係機關擬具電告」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劇團及上演戲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設立劇團應先向社會局領塡申請書調查表藝員履歷表各兩份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未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設立或演出

第三條　凡劇團之設立應有固定基金

第四條　凡一劇團之基本演員至少應有十人以上前後台及導演應經常有專人負責

第五條　劇團應有固定場所並有負責人之永久通訊處

第六條　前條所列劇團之經費增益人事變更地址遷移均應呈報備查劇團結束停辦時應即將登記證繳銷

第七條　劇團演出應事先將劇本呈請社會局審核

第八條　劇團之設立地點及數量必要時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九條　劇團經核准登記後逾三個月不演出或排演時應向社會局聲明理由

第一〇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得撤銷其登記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司法行政部京公參字第四二〇一號內政部民三八一五號函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公佈之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刑法左列各條

之罪為限

一、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列各款於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區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區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區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九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區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並具備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者充任之

第七條　區長及副區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選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區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市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一〇條　調解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區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區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一二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日期經由區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一三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

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回避

第一四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作成調解筆錄敍列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調解結果及年月日繕成五份由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兩造當事人簽名蓋章以三份送區公所內一份存區公所二份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餘二份交當事人收執

第一五條 不能調解之事項應加敍不能調解之原因分報備查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區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一六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酬報

第一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一八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强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亦不得以議决方式强制承認

第一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

第二〇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區民代表會或區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區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區公所担負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咨請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保甲規約示範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令頒

上海市第　區第　保保甲規約

一、本保爲實施地方自治特依照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幷參酌保內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約

二、凡本保居民均須遵守本規約

三、本保辦公處設於　地方

四、保居民應絕對服從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並切實遵守政府頒發之法律及命令

五、保居民應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爲立身處事之準則

六、保居民應具有存公去私樂羣愛衆之德性

七、保居民應整飭日常生活革除一切不當娛樂及其他傷風敗俗之行爲

八、保居民應厲行節約滅除虛靡及一切無謂浪費

九、養成勞動習慣嚴禁游手好閒

十、戒除相互鬥毆及酗酒滋事

十一、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依照規定嚴守秩序

十二、保內如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應由保甲長設法安置或代徵地方熱心慈善事業人士捐欵救濟

十三、保內如有天災人禍其受災之人應由保甲長向保居民募款救濟之

十四、為提倡衛生保居民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一、掃除個人住所附近道路及空地垃圾

二・住宅內應隨時整理井井有條並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三、嚴禁隨地便溺

四、撲滅蚊蠅

五、防疫注射

十五、保居民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賭博財物

二、為匪通匪窩匪

三、吸販煙毒

十六、保居民對保內盜匪及煙毒人犯應依法檢舉

十七、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卽依法報告保甲長

一、如有行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二、出生死亡遷徙或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異動時

十八、保居民如有熱心公益事業卓著成績或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得由保民大會酌量情節分別獎勵或處罰

十九、本規約經保民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市政府一份送區公所一份存保並印　份分貼保辦公處及各住戶

附註　本示範僅就一般事項為概括之規定以便各保製訂規約之依據其餘特殊事項儘可酌量當地情形分別增減擬訂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